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股票简称：南方航空
债券简称：16 南航 01

股票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债券代码：13625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1 号文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9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 30 亿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完成发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2016 年 3 月 2 日 9:00-1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7%，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的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

